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1-03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6 月 9 日- 2011 年 6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6 月 10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6 月 9 日 15:00 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晓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持公司股份计37,13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092.064万股的 58.87 %。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4,011,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59%;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合计 375,406,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0 %。董事长吕晓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批准江西先材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2 亿平方米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生产基地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吕晓义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现场表决票371,394,554 股,同意票371,394,55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股,通过率为 100 %;网络表决票共计4,011,983 股,其中,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共计4,011,983 股,其中同意票4,004,383 股,反对票7,600股,弃权票 0 股,通过率为99.8106 %。

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结果合计为:同意票375,398,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98 %,反对票7,600股,弃权票 0 股,议案获通过。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场表决票371,394,554 股,同意票204,358,67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股,回避表决票 167,035,884 股,通过率为 100 %;网络表决票共计4,011,983 股,其中,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共计4,011,983 股,其中同意票3,995,483 股,反对票8,900股,弃权票7,600股,通过率为99.5887 %。

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结果合计为:同意票208,354,1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92 %,反对票8,900股,弃权票 7,600 股,回避表决票167,035,884股,议案获通过。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现场表决票371,394,554 股,同意票371,394,554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股,通过率为 100 %;网络表决票共计4,011,983 股,其中,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票共计4,011,983 股,其中同意票3,949,683 股,反对票32,900股,弃权票29,400股,通过率为98.4472 %。

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结果合计为:同意票375,344,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83 %,反对票32,900股,弃权票 29,400 股,回避表决票 0股,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1-02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变更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华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1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持有公司股份188,052,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9,875,356股)的36.1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特种油加氢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3,562,2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反对0股;弃权4,489,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代理人)持有(代理)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大贤东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小云、张秋云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光")关于其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通知,荣光的控股股东由珠海市浩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变更为北京泰德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诺"),法定代表人由陈利浩变更为周立。具体情况如下:

1、浩天将持有的荣光22.52%的股份转让给泰德诺。转让前,浩天为荣光的控股股东,持有荣光50.52%的股份,泰德诺持有荣光9.83%的股份;转让后,浩天持有荣光28%的股份,泰德诺持有荣光32.34%的股份,泰德诺为荣光的控股股东。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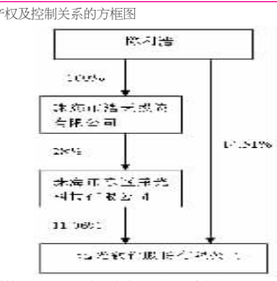

2、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陈利浩变更为周立。

目前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编号:2011-02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10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周立先生的辞职申请,周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周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立先生辞职后,担任公司质量总监职务。质量总监不属于《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所界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对周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32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8楼大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石正林先生(公司董事长仇慎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 111,473,686股,占公司总股份222,320,472的50.1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473,686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00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王翠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1-02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年6月10日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0日上午11:00

2、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Gary John Guernier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21,451,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9.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01,451,179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29.2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201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六)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44,433,109.0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0,789,057.54元,减去2010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4,443,310.90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股利55,063,648.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5,715,207.68元;截止2010 年12 月31 日,资本公积金为755,869,601.03元。

公司决定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756,29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股利68,066,604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金额为529,406,920元,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755,869,601.03元减少至226,462,681.03元。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56,295,600股增加至1,285,702,520股。

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1,695,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31%;反对0股;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69%。

(八)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221,451,179股,对每一候选人有221,451,179票表决权。

Gary John Guernier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何志杰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林子弘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韩敬崇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麦乐坤女士得票结果: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王玉玲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Russell Haydn Jones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范仁鹤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赵大川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221,451,179股,对每一候选人有221,451,179票表决权。

孔德山先生得票结果: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李冬梅女士得票结果: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221,45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蔡益根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中富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珠海中富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1-02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决定推选Gary John Guernier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何志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其简历请参阅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推选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赵大川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范仁鹤先生、董事何志杰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范仁鹤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Russell Haydn Jones先生、董事Gary John Guernier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Russell Haydn Jones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赵大川先生、董事林子弘先生。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其简历请参阅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一名副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决定聘任王玉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招镜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简历请参阅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罗俊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其简历请参阅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陈立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其简历请参阅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邮编:519030

电话:(0756)8931098

传真:(0756)8812870

E-Mail: ZFZJB@zhongfu.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李春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其简历请参阅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邮编:519030

电话:(0756)8931096

传真:(0756)8812870

E-Mail: ZFZJB@zhongfu.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附候选人简历:

Gary John Guernier先生:

1955年11月出生,新西兰国籍,奥塔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Gary John Guernier曾在Fletcher Challenge公司(Fletcher Building 的前身)工作,后来在Carter Holt Harvey Company担任建筑材料配送业务首席执行官;2000年到2007年间,他担任Athena Products limited在新西兰,维多利亚和澳大利亚地区的浴室器皿生产业务首席执行官和合伙人。2008 年Gary John Guernier经营自己的商业咨询业务。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关联公司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的下属子公司的董事。

Gary John Guernier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志杰先生:

1962年9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University of Manitoba, Canada)计算机科学荣誉学士,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投资管理研究协会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0年至1993年担任瑞士银行香港分行企业金融部授权职员,1993年至1995年担任花旗资本亚洲有限公司助理总监,1995年至1999年担任花旗中国投资管理公司投资总监,1999年加入CVC Asia Pacific Ltd现为该公司合伙人,兼任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和关联公司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及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200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CVC Asia Pacific Ltd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志杰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子弘先生:

1971年9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大学沃顿商学院(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工商管理硕士及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电机工程科学理学士。1994年至2004 年在波士顿咨询公司(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的香港办公室担任董事经理,2004 年至2005 年在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PHILIPMORRIS INTERNATIONAL)担任业务发展经理,2005 年11月至今担任CVC Asia Pacific Ltd 投资总监,兼任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和关联公司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及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200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CVC Asia Pacific Ltd 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子弘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玉玲先生:

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天津大学机电专业学士,纽约大学布法罗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到2002年间先后在美国铝业天津奥科亚包装公司、皇冠集团嘉多宝公司担任生产厂长,负责塑料瓶盖、PET瓶胚和PET瓶的生产和经营;2003年起先后担任国际吉象人造林制品集团总经理及高级副总裁;2008年1月起至2008年底担任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首席运营官。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兼任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

王玉玲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Russell Haydn Jones先生:

1947年3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墨尔本大学(Melbourne University)商业学士,澳大利亚企业协会理事,维多利亚理事会非执行董事。1996年至2004年任职于维多利亚墨尔本AMCOR公司,先后担任AMCOR化纤包装公司董事总经理和AMCOR公司的董事总经理、CEO,2005年至今在澳大利亚、亚洲、欧洲的众多私募股权银行和包装公司从事顾问工作。Russell Haydn Jones先生拥有在澳大利亚及国际收购/出售公司资产和商业集团的宝贵经验,具有丰富的担任CEO的战略技能,善于团结和领导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操作过企业购并重组实现增长的成功案例,具备在澳大利亚和全球包装行业经营运作的丰富经验。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Russell Haydn Jones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仁鹤先生:

194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麻省理工学院硕士和斯坦福大学硕士。1994年至1997年担任香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7年11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2月担任香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1997年起至今担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起至今兼任希慎兴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号:00014)和香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号:0190)的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仁鹤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大川先生:

194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华东师范大学在职研究生结业,美国杜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医药会计师协会副会长。1968年参加工作,1971年9月至1976年9月担任陕西省化肥厂出纳、会计,1976年9月至1990年7月担任宝鸡市人民面粉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0年7月至1990年9月担任陕西省石油化工厅供销处财务科长,1990年9月至1996年1月担任国家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审计处副处长,1996年1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代总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2月退休。

赵大川先生拥有多年审计、财务管理及企业融资并购经验,长期从事与财务、审计相关的高级管理工作,曾主持几十个大型项目的审计,涉及电力、通信、航空、航天、银行、税务等行业,对企业的内部控制、财务规范运作管理等有深刻的认识,善于归纳和发现企业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找出解决办法。与众多国内银行及外资银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摩根斯坦利、麦肯锡等中介公司均有良好的关系。工作期间曾获全国纺织系统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称号,2007年被"中国优秀CIO评选组委会"评为年度中国优秀CIO。

赵大川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招镜妍先生:

1958年4月出生,加拿大McMaster大学工商学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年至2000年担任Jabil Circuits Inc中国营运财务总监;2000年至2003年担任Eastern Pacific Circuits Limited财务首席执行官;2003年至2005年担任Asia Printers Group Limited财务首席执行官;2006年至2007年担任Pantu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和关联公司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的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长

招镜妍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俊武先生:

1975年6月出生,澳洲新南威尔斯大学商务学士,主修会计和财务,为澳洲会计师公会的注册会计师。他于1996-2007年间服务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曾任高级审计经理和审计部门的主管。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2008年11月担任系统及分析总监。2008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罗俊武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他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立上先生简介:

1973年9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

1995年7月大学毕业进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技术、股证工作。2002年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立上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春辉先生:

1983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主修国际商务和英语,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12月加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李春辉先生已于2008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1-02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选孔德山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决定推选孔德山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10日

附孔德山先生简历: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进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下属中富瓶厂技术员、厂长助理和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等职,现为本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孔德山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1—03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06月10日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0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06月29日—0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0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06月29日下午3:00至2011年06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06月24日(星期五)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06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七)会议提示性公告

会议将于2011年06月2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06月11日刊登《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1年06月29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取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0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362052　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委托价格:议案序号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投票代码362052;

C、输入委托价格,即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　案	议案序号
《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D、输入委托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E、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二)采取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加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06月29日下午3:00至2011年06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999299/26525099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孙莉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6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赞成"反对"弃权"明确选择一项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1年06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0—03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上午十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对公司实际营运产生帮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预计还款时间为2011年12月30日之前。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1年6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